

岚皋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扶贫 开 发 局

岚财发〔2018〕26号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制度》、《财政扶 贫资金拨付督办制度》、《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 查制度》、《财政扶贫（涉农）专户资金管理 制度》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镇扶贫办，县级相关部门：

为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制度》、《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督办制度》、《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和《财政扶贫（涉农）专户资金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内容：

（一）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情况；

（三）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四）其他结合本镇、本部门实际需要公开的事项，如群众监督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根据不同层级、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政（村）务公开栏、电视台、手机短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

第四条 涉农整合资金县级主管部门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下达到县级的涉农整合资金应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或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

进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下达到镇（办）、村的涉农整合资金由镇（办）、村在政（村）务公开栏中设置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

第五条 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要建立档案备查。档案要包含公告公示照片等存档材料和电子档案资料，项目村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

第六条 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岚皋县 XX 镇人民政府
财政产业发展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

现将岚皋县 XX 镇 XX 村 2018 年产业发展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告。

公示期为 10 天(2018 年 X 月 XX 日至 2018 年 X 月 XX 日)。
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告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和负责人提出意见。

实施单位：XX 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XXX

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XX 镇 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和自主脱贫奖补资金一览表

XX 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8 年 X 月 XX 日

XX镇XX村X组XX项目实施公示

项目名称	XX镇XX村X组XX项目工程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XX万元		
实施地点	XX镇XX村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2018年X月X日 - X月X日		
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示期限	10天（2018年X月XX日至X月XX日）		
监督 举报电话			

岚皋县XX人民政府（局）
2018年X月XX日

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督办制度

为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顺利完成，制定本制度。

一、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或请示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财政局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计划、行业规划、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提出具体的项目资金计划，下达项目资金批复。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的项目批复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四、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资金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仍未执行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催办。

五、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及预算 3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项目主管部门要向县政府汇报，由县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约谈。

六、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及预算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经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后，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七、对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一年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八、当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支出进度必须达到 95%以上。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范扶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同步监督，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采取全程跟踪，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工作检查，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2、建立检查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相关制度，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议定重点问题和重点事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3、强化扶贫资金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等。

4、具体检查内容：

（1）资金申报、分配符合政策规定情况。包括集体研究、项目评审、资金投向、项目计划、资金分配、年终计划执行情况等；

（2）项目资金实施前、竣工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公示等情况；

（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资金，足额拨付资金，按时支付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滞留现象，当年支出率达到95%以上，上年实施的项目，本年支出率必须达到100%；

（4）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招投标制度，按政策

规定正确执行补助标准，精准补助对象、规范审批程序情况。

(5) 扶贫资金实行专户运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

(6) 规范使用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5、加强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确定，一季度侧重工作部署和计划安排，二季度侧重项目落实，三季度侧重工作进展，四季度侧重任务完成和工作成效等。主要采取随机抽查、调阅资料、座谈了解、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重点围绕专项工作和关键节点，突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检查，进一步摸清项目和资金底数，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形成报告，梳理清单、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和反馈整改情况。

6、强化重点检查。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阶段性重点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开展重点检查，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要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7、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各主管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和检查等工作。

财政扶贫（涉农）专户资金管理制度

（一）完善财政扶贫（涉农）项目资金专户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设立财政扶贫（涉农）资金核算专户（专帐），并严格按照项目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二）全面推行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属地报账制。严格按照《岚皋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三）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在资金分配方面，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依据年度涉农整合方案进行项目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可提前预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并由项目实施单位开据正式发票在主管部门报账。项目竣工后，主管单位必须组织进行工程初验和核算，填制项目结算清单，待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报账业务。

（四）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资金内容相吻合。除直接补助到户资金、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和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其余支出一律使用在岚皋税务部门开据的税务发票，并附相关附件。

（五）严格资金报账审批手续，每笔支出凭证必须按照经办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财经监管领导小组签字认可，单位主要领导共同审批的程序报销入账。

（六）项目资金6个月未使用的，县财政将如数收回，由县脱贫指挥部办公室重新安排，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